

证券代码：000797

证券简称：中国武夷

公告编号：2018-018

债券代码：112301

债券简称：15 中武债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 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5中武债，债券代码：112301，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8年1月24日公告的《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以及《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2）显示，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更，具体如下：

#### 一、人员变动的基本情况

#####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刘晓群先生辞呈，由于工作分工调整原因，自2018年1月22日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刘晓群先生辞职后仍担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务，未持有公司股票。

##### （二）新任人员聘任安排及基本情况等。

根据公司董事长丘亮新先生提名，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公司聘任余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和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余磊先生的基本情况如下：

余磊，男，1961年10月出生，高级经济师、高级政工师、高级工程师，大学学历。历任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三明分公司党总支、党委书记，福建省第一建筑工程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副经理、纪委书记，中国武夷（肯尼亚）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中国武夷（肯尼亚）广场有限公司总经理（法人代表）、中国武夷（肯尼亚）分公司副经理。现任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纪检监察室主任。

余磊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关联关

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 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二、影响分析

上述人员的变更，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也不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的有效性产生影响；上述人员变动后发行人治理结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5中武债”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并就发行人总经理发生变动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武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之盖章页）



2018 年 1 月 25 日